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议事规则（A3）

2002年7月1日第二版

包括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2001年4月23-27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
核准的修改补充事项

根据铁组章程，制定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议事规则（下称规则）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
是铁路（铁路企业）一级的铁组领导机关，并根据铁组章程
和本规则进行活动。

2. 总局长会议成员是铁路总局长（领导人）。未设铁路
总局的国家，其总局长会议成员是主管铁路运输的权力执行
机关的负责代表。

拥有若干个铁路总局（铁路企业）的国家，其总局长会
议成员由该国铁组成员确定。

3. 总局长会议根据铁组章程第二条第4、5、6、7各项，
就铁路（铁路企业）权限范围内属于铁组活动方向的问题，
以及赋予加入企业地位的问题开展工作并通过决议。

4. 总局长会议可以授权铁组专门委员会、铁组常设工作组和
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独立解决属于总局长会议权限内的某
些问题。

第二条 会议的召集

1. 总局长会议由委员会秘书按照铁组章程第四条第 7 项并根据总局长会议的决定召集，一般在铁组成员国召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初步议程由上次会议规定。

2.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总局长会议成员出席会议，该次会议即为有效。

3. 非定期会议由委员会秘书根据一位或数位总局长会议成员的提议召集。

举行非定期会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总局长会议成员同意。非定期会议一般在委员会所在国召开。

4. 会议由委员会准备。委员会秘书在同总局长会议成员商定后，可以邀请其他组织的代表以来宾身份出席会议。如与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和加入企业有单独协定和协约，则无需同总局长会议成员商定邀请事宜。

5. 在总局长会议成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可以将自己的权利授予其他人员，并在会议召开前将此事通知委员会秘书。

第三条 会议的筹备

1. 铁组成员提交定期会议审查的问题应附有具体的提案，并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两个月通知委员会秘书和总局长会议成员。

2. 委员会秘书根据总局长会议以往的决议以及铁组成员、铁组专门委员会、铁组常设工作组和委员会关于其

权限范围内任务的提案编制定期会议初步议程，并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将该议程连同必要的材料分送总局长会议所有成员。这些材料中还应包括列入下次会议初步议程草案的问题。

3. 非定期会议的初步议程及其所附材料由委员会秘书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分送总局长会议成员。

4. 会议最终议程由总局长会议确定。

5. 铁路未按本条第1项和第3项规定的程序通知总局长会议成员的提案，可在会议上根据总局长会议的决定列入议程。

6. 在总局长会议上提出的材料，一般应事先经总局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审查，授权代表会议由委员会秘书召集。

第四条 会议主席、秘书处和专门小组

1. 会议主席由会议举办国的总局长会议成员担任，在其因意外情况不能参加时，会议主席由其授权人员担任。

2. 会议秘书一般由委员会秘书担任。会议秘书处的职能由委员会与会议举办国总局长会议成员的代表共同履行。

3. 总局长会议在开会期间可以成立条文小组，以便就议程中的某些问题编写议定书条文。

第五条 表决

1. 总局长会议每一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决议按出席会议的总局长会议成员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通过，但下列问题除外：

由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协定和协约产生的财务问题（如这些协定和协约中对这种通过决议的办法有规定）；

修改和补充铁组章程；

会费分摊；

委员会预算；

接收铁组新成员，

关于上述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

3.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秘书和就有关议程作报告的委员会领导人拥有发言权。

第六条 议定书

1. 总局长会议议定书由所有出席会议的总局长会议成员和会议主席签署。

2. 总局长会议议定书正本交委员会保存。

3. 总局长会议的工作情况用信息载体记录，其原件交委员会保存。

第七条 费用

1. 举行会议的费用由会议举办国铁路负担。

2. 举行非定期会议的费用，如会议在委员会所在国举行，而该国铁路方面又未提出其他建议，则由委员会负担。

第八条 总局长会议决议

如会议议定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总局长会议决议自会议议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语言

1. 总局长会议的工作语言是中文和俄文。
2. 会议的每一参加者都有权使用其他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该参加者应保证将该种语言翻译成任何一种工作语言。
3. 在国际交往中，可以使用英文和德文。
4. 总局长会议的所有文件均使用铁组工作语言编写和打印。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则

1. 总局长会议成员可以提出关于修改和补充本规则的提案。
2. 关于本规则修改和补充事项的决议，如不触及铁组章程的内容，由总局长会议通过。
3. 本规则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校核：吴 洋)